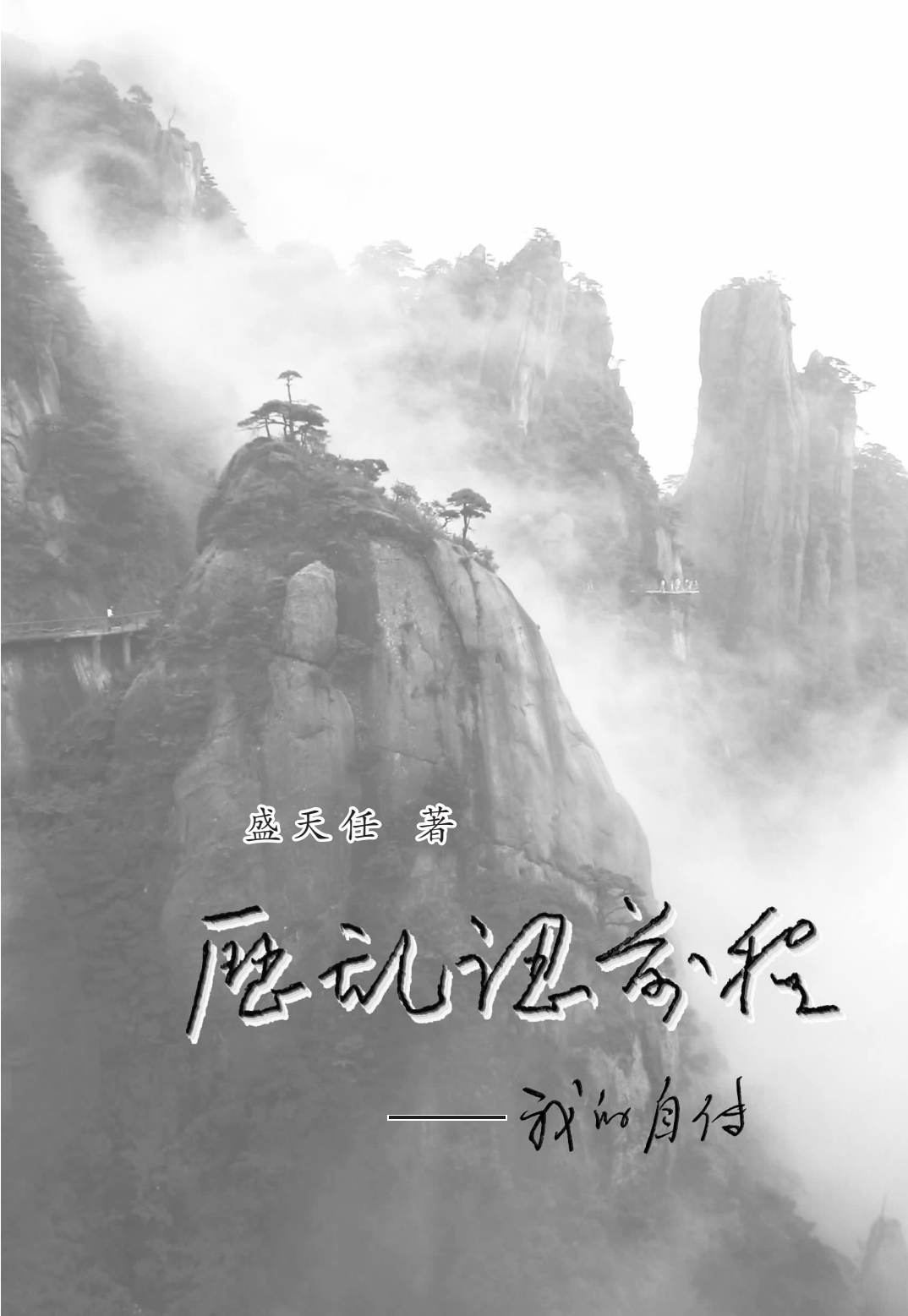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misty mountain landscape.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steep rock face rises from a valley. A small bridge or walkway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rock face. In the background, more mountain peaks are visibl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ick mist or smoke.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serene and majestic.

盛天任 著

# 历史认识历程

——我的自传



(1922—2010)

一载仍多病  
三年未解兵  
感时伤逝水  
历乱认前程  
卧倦抛长卷  
歌终忆旧盟  
何当展双翅  
飞梦到延城

——作者

(十八岁时诗作)



九歌书坊  
2010年7月



# 历乱认前程

盛天任 著

## 历乱认前程

著作人：盛 天 任

出品人：洪 仪 征

编 辑：盛 小 红

制 作：九歌书坊

---

2010 年 7 月



浪淘沙 溪水

溪水诉潺潺度壑穿  
山云深雾重万千湾  
激浪飞花终有信迎  
得潮还碧玉泻平  
滩彩照尘寰奔腾应  
识远征难且喜涓涓  
流不尽何必狂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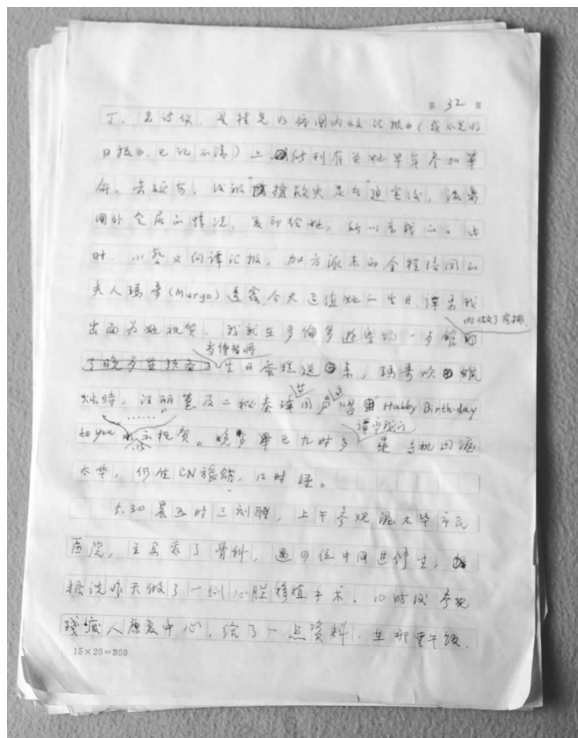




我跟老伴是十同：同年、同月、  
同时辰、同乡、同学、同事、同志、同  
战斗、同患难、同安乐。

天佐

《我的自传》的部分手稿



家乡岳王镇的镇志（左），  
我也参与的革命者口述历史专集  
《重温激情岁月》。

## 目 录

|                 |     |
|-----------------|-----|
| 一、从读《志》琐忆开始     | 1   |
| 二、战斗在第二条战线      | 25  |
| 三、解放后的十年        | 62  |
| 四、南艺五年          | 77  |
| 五、两期“社教”及“文革”   | 88  |
| 六、重返领导工作岗位      | 112 |
| 七、环球旅行追忆        | 143 |
| 附录一：盛天任同志生平     | 166 |
| 附录二：告别辞（盛宁）     | 170 |
| 附录三：为了忘却的回忆（盛宁） | 175 |

## 一、从读《志》琐忆开始

1996年9月中旬，太仓市岳王镇镇志办公室寄来一本《岳王镇志》，翻阅之后，见我家四代人的名字均列其中，勾起了许多儿时记忆。适宁儿自庐山折道来宁探视，为其略谈一二。他幼时曾在岳王老家住过几年，以后又回去过一次，但对所谈之事却全不知晓。他建议我将所知所忆的情况写出来，以使儿孙辈能知道一些祖先的情况。现即执笔为此琐记。

### (一)

该《志》第450页“人物”篇称：“本志根据人物在历史上的社会地位，兼顾其功过及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从旧志及有关资料中，选出古代人物十人，已故近现代人物八人，共18人予以立传。”在第一章“人物传略”第二节“近现代人物”中，第一位即为我曾祖父的传略。因字数不多，摘录如下：

盛庆澜（1842—1910）字鹤九，清同治元年（1862

年)由邑城移居鹤市,以200文作本,初贩旱烟,后开南货店。由于艰苦创业,勤俭持家,生意日趋兴旺。亦精医术,遇贫苦人治病,不收酬金,药费也可赊欠,乡人都称“盛好人”享年68岁。

我幼年时经常听祖母谈起曾祖父的情况,但他的大名——盛庆澜和乡人称誉他为“盛好人”则从未听说过,是这次看到《志》后第一次才知道的。我只听说人们称他为“鹤九公”。听祖母说,曾祖父原在太仓东门外一家南货店当学徒,有次被老板无理责怪,一气之下,向东出走到了岳王,身上只带了二百文小钱。一“文”小钱价值多少?现在已无法想象。在我记事以后,见过这种外圆内方的薄片铜钱,但已不通用,通用的是“铜板”,中间没有方孔。而是铸有“当十”字样,也就是说,一个铜板即是十个小钱,二百文即是二十个铜板。但又不能这样比,因为物价比值不一样。总之,二百文是个很小的数目,曾祖父即以此作为本钱,开始摆烟摊,以后逐渐扩大,经营南货店,不断积累了一笔不小的财富。因为在他手上,不但盖起了一座三间宽、四“进”深,其中一“进”为楼房的深宅大院,而且还购置了三百石“单租”田,这些产业,后来传给了后代,成为镇上新崛起的一族。

## (二)

曾祖父精于医术,但没有听说师承何人,估计是属于“自学成才”的。据该《志》“医疗卫生”篇“私人诊所”一

节记载：“清同治年间，盛庆澜迁居鹤市，后开业行医，因其医技精湛，且遇贫病不收酬金，还代给药资，乡人称誉为‘盛好人’，其子德钟、德铭继承父业。”看来他在兼营南货店的同时，是正式挂牌开业的，并把他的医术传给了他的两个儿子。曾祖父一共生了四个儿子。老大小时夭折。老二德钟，就是我的祖父，是位开业的中医。因他中年早逝，据祖母说，当时我父亲才十二岁，所以我未曾见过。老三德铭，也是一位开业的中医，我小时候，见到过他挂在家门口的黑底金字招牌，写明是“内妇科大方脉”。但好像找他的病人已不太多。他的医术没有传给他的三个儿子，而是传给了他的女婿，名叫陆美若。陆美若传给了他的养子陆济群，这在《志》书“私人诊所”一节中，都提到了他们的名字。曾祖父还有一位小儿子，叫什么名字已不记得了，没有学医，也死得很早。德铭公的大儿子，我叫他“甘伯伯”的，他好像小时候也学过医，但没有学下去，后来弃医经商，开了一家药店，有时也有乡人来问病买药，他只能根据《汤头歌诀》抓几样草药卖给他们，主要是卖药，已经不是正式的医生了。

### （三）

曾祖父去世前，几个儿子就分了家。因为老大早夭，我的祖父德钟一支就成为“大房”，尽管他的字是“仲英”，“仲”字保留了“老二”的痕迹。德铭一支则为“二房”，我叫德铭为“二公公”，还有我未曾见过的“三公公”一家为“三房”。那三百石“单租”田，三一三十一，分给了三家，每

家一百石。所谓“单租”田，据《志》书解释，是佃户向地主买了田面租种权，田面价占田价的50%，佃户买了田面租种权后，每年仍须缴纳地租，不过比“双租”田缴的少一半罢了。“石”是田亩的计量单位，据我祖母告诉我，大约一石二斗合一亩地。所以一百石大约等于八十多亩地。分家以后，三家就出现了分化。二公公家人口多，生有三子二女，除长女嫁给陆美若（前已提到的中医）外，将田地分为四份，三子各得一份，幼女依父母得一份，也就是说，每个小家有地二十亩左右。他家的老大（我叫他甘伯伯）把地卖掉以后作本钱开了药店。他家的老二（我叫他霖伯伯）将地收回自种，后来出去当米店伙计，地由霖妈妈及其子女种，间或请些短工，有时也给人家做短工，解放后土改时大约划为下中农。他家的老三（我叫他保叔叔）学会了抽鸦片，有时还参与赌博，把祖上传下来的田地几乎卖光了，所以成了贫农。三公公家的田地据说也早卖光了，原因不详。我记事时，三公公早已亡故，他的儿子（我叫他龙伯伯）在家门口摆了米摊头，每天进出少则几斗，多则几担，也经营麸皮、米糠等饲料，看来属于小本经营，日子过得尚可温饱。我们家祖父早死，由祖母持家，将我父亲抚养大，靠收租为生，积累所得，就放贷出去（月息二分，即贷出100元，一年收回本息124元），盘剥所得经常买进一些田亩，家道日益上升，据我的印象，抗战前夕（我家全盛时期），大约共有“单租”田七百多石，另有“双租”田几十亩，放出的贷款，已陆续收回，作为买宅基地和建房之用，还存有数千银元，当时是个不小的数字，在镇上已是个中等偏上的地主了。

## (四)

我的父亲名世程,字雪门,小名瑞。在我们家乡,一个人一般都有三个名字:一生下来取的叫小名,也就是乳名;稍后取一个大名,又称官名;再一个就是“字”,也有叫做“号”的,是在成年对外交际时常用的,而在正式场合则必须用大名。大名都按家谱规定的顺序排列,如我的祖辈是“德”字排行,我的父辈是“世”字排行,我自己这一辈则是“大”字排行。一看排行,就晓得你的辈份。解放前新疆有位省主席叫盛世才,解放后,新华社有位驻莫斯科记者叫盛世良,虽都和我家无亲无故,但从取名的排行看,应该和我父亲同辈。

我祖父在世时,亲自教我父亲读书,却没有将医道传给他。到祖父去世,父亲已读完《鉴略》、“四书”、《诗经》、《左传》、《唐诗三百首》等书,以后没有听说拜谁为师,主要是继续自学,有时向年长的有学问的人请教,如吴采芝、许泰(颂和)等人,亦师亦友,切磋学问。他特别喜爱文学诗词,吟咏不辍。20年代常熟有个“虞社”,聚集了一批文人雅士,不定期出刊一本诗文集,就叫《虞社》,我父亲常去投稿,时有刊登。我出生以后,他办了一个私塾,收徒讲学。记得所收学生有毕听彝、张欣和、曹燕林(后名曹俊才,开义昌布店,抗战初起,我曾在他店内当学徒半年)、夏曰书(后来是我的妹夫)、胡庆球等。我当然也在其中,受到启蒙教育。这个私塾就设在我家大厅上,前后收学生多则十余人,



少则七八人，平时不收学费，到年底收受红包，上写“束脩”或“敬仪”字样。当然，我家收入主要是靠收取地租和放债的利息。

我父亲自从开馆教学以后，成了“先生”，所收学生一般均为商贾子弟，加上家道日隆，因而跻身于乡里的绅士之列，逐渐走上了从政的道路。我小时候，曾听说过他曾竞选过县“议员”，是否当上，具体情况就不太清楚了。

### （五）

1927年（民国16年），岳王乡成立行政局（此前为乡自治公所，领导人称为乡董），我父亲担任了行政局局长（见《志》书大事记16页），大约相当于以后的镇长。在我的印象中，事先曾和多人商议过。参加的记得有金耀先（镇上有名的乡绅）、陈维安（棉花行老板，兼营油坊）、胡友鹤（以上三位是我父亲的长辈）、胡斗南（二胡为老、新胡益茂酒坊老板）等人。先是我父亲推让，要金耀先担任，金则以年老为由，认为还是年轻人出来干为好。议论的焦点是从岳王的市面来看，西街比较繁荣，应由西街的人出来担任。当时岳王市杨家弄以西市面繁荣，酒坊茶馆和较大的商店均在西街；杨家弄以东则除“嘴角”周围稍有集市外，其余大半条街平时均冷冷清清；北街上则除典当外，一家商店也没有。商议的结果是由我父亲出任，大家都表示支持。还有开店的老板如夏曰耀（开南货店，夏曰书之兄）、张馨如（张欣和之父，开猪肉庄），均为我父亲的挚友，店铺也都在